

合同编号：2025-0701

采购合同

单位名称：陕西颖达凯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凤翔区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合同包 4

（凤翔区南指挥镇东指挥中心小学）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东指挥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颖达凯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宝鸡市凤翔区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合同包 4（凤翔区南指挥镇东指挥中心小学）（项目编号：DX-BJ-2025-027(CG)）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产品），详见附表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RMB¥397500.00元。
2. 合同价款包含设备、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合同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4.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签定合同后乙方开始备货，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验收完毕,如因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交货时间顺延。

2. 交货地点:凤翔区南指挥镇东指挥中心小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2. 所有产品必须是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

3. 质保期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人为或其他外界原因造成设备故障,乙方积极配合处理,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如甲方按规范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原则

乙方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甲方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4小时内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置或拿出解决方案，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2. 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 7 月 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

广汇大厦 A 座三楼 303 室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宝鸡马营支行

账 号: 2603034809200048331

电 话: 18966507615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5年 7 月 28日